

發文地址：台中市西區博館路 117 號 8 樓

聯絡人：詹雅如

聯絡電話：04-23294747 (分機 212)

聯絡傳真：04-23294749

受文者：各級大專院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康東字第 1050923001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一

第二層決行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張庭瑜
105.10.04

學務處秘書侯東成
105.10.05

東海大學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處長張英陣
105.10.05

代為
決行

學生事務處

主旨：由康林國際集團成立的「康林人力資源研究中心」主辦，東海大學中文系協辦的第九屆「真誠關懷無國界」徵文活動，即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徵稿，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踴躍參與，檢附活動辦法，請 查照。

說明：

- 一、有鑑於前八屆『真誠關懷無國界』徵文比賽辦理獲得大眾迴響，同時亦延續提昇社會真誠關懷互動的正面風氣，期望透過文章分享與外勞朋友、新住民和外籍學生之間，彼此關懷貼心互動的小故事，協助外籍朋友克服在台適應問題，並讓大眾感受到社會中溫暖的一面，歡迎各界踴躍參與。
- 二、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檢附活動辦法、活動 DM，相關活動訊息請參閱活動網頁：

<http://www.kanglin.com.tw/>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事務處、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國立中央大學國際事務處、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系、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際交流事務處、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暨研究所、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院、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際事務處、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際事務處、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事務處、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暨國際企業研究所、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中心、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事務處、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長期照護系、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國立金門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際事務處、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際合作事務處、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際事務處、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合作組、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全球事務處、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際事務處、國

105.年 10.月 3 日暨收文總字第 1050013619 號



3627-5372

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際事務與學術合作組、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際事務處、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暨研究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事務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企劃與國際交流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國立臺北大學國際事務組、國立臺北市立大學研究發展處兩岸暨國際事務組、國立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北市立大學國際事務處、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華語文中心、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際事務處、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際事務處、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事務處、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事務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際事務處、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際事務處、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研發處、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發處、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事務處、大葉大學、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大葉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大漢技術學院、中山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國際事務暨公共關係組、中山醫學大學復健醫療研究中心、中原大學、中原大學國際暨兩岸教育處、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暨研究所、中國文化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中國醫藥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公共事務處、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中華大學、中華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中華大學管理學院、元智大學、元智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室、元智大學管理學院、世新大學、世新大學公共事務處國際交流組、世新大學管理學院、亞洲大學、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亞洲大學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東吳大學、東吳大學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東海大學、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東海大學管理學院、東海大學國際教育合作處、長榮大學、長榮大學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高雄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際事務處、淡江大學、淡江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逢甲大學、逢甲大學國際事務處、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朝陽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實踐大學、實踐大學國際事務處、實踐大學老人生活保健研究中心、實踐大學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臺北醫學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際事務處、臺北醫學長大學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管理學系、銘傳大學、銘傳大學國際教育交流處、銘傳大學管理學院、靜宜大學、靜宜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副本：主辦單位-康林國際集團、協辦單位-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康林國際事業（股）公司、群華國際事業（股）公司、台灣阿信服務事業（股）公司、昇詮（股）公司、勵林實業（股）公司、又禾（股）公司、展林（股）公司、展林國際事業（股）公司、來得國際（股）公司、欣超國際事業（股）公司、新兆宇國際事業（股）公司、福爾摩沙國際開發（股）公司、英通國際（股）公司、康雄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李超群

第九屆

『真誠關懷無國界』徵文活動

說故事・拿獎金！快寫下您與外勞朋友、新住民、外籍學生相處的溫馨或有趣故事，就有機會把現金一萬元帶回家唷！

活動辦法

- 一、主辦單位：康林人力資源研究中心
- 二、協辦單位：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
- 三、徵文主題：紀錄自己或親友與外勞朋友、新住民、外籍學生之間，彼此關懷或貼心互動的小故事；或者是外勞朋友本身辛苦付出，與雇主家庭溫馨相處的過程。（文章題目自訂）
- 四、徵文對象：
 1. 公司或家中有聘僱外勞者。
 2. 與外勞朋友有過相處互動經驗者。
 3. 在台灣工作的外籍朋友。
 4. 新住民（外籍配偶及其子女）
 5. 外籍學生
- 五、文章內容：作品以中文為主，字數約800~1,000字以內。
 1. 每則文章可附加1~2張照片，檔案須為jpg或gif檔，大小不得超過3MB。
 2. 繳交之稿件，概不退稿，請投稿者自留底稿檔案。
 3. 另外文章所陳述之內容不得違反就業服務法及本國相關法規所規定事項，規格不符之作品將不予評分。
- 六、稿件請載明參賽題目、真實姓名、職業、年齡、聯絡電話、地址、E-mail及比賽資訊來源，並填寫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請於康林國際集團網站下載或來電索取)。
- 七、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六）止，郵寄投稿以郵戳為憑。
 1. 請將作品與附件資料以紙本、Email或燒錄光碟方式寄至主辦單位。
 2. 標題請註明「報名真誠關懷無國界徵文活動」，即可完成報名資格。
 3. 郵寄地址：40353台中市西區博館路117號8樓（經營企劃部收）
 4. 電子信箱：heart@KL0800.com（經營企劃部收）
- 八、作品審核選送：
 1. 評審日期：106年1月6日（五）起至106年1月13日（五）。
 2. 邀請專業人員擔任評審進行作品遴選作業。
- 九、評選標準：故事內容（40%）、結構層次（30%）、文字表達及流暢性（30%）
- 十、成績揭曉日期：106年1月18日(三)
 1. 電話及E-mail通知獲獎訊息。
 2. 於康林網站<http://www.kanglin.com.tw/>公布得獎人員名單。

獎勵辦法

- 第一名乙名：10,000現金，表框獎狀一面。
第二名乙名：7,000現金，表框獎狀一面。
第三名乙名：5,000現金，表框獎狀一面。
優選：五名，每名致贈3,000現金，表框獎狀一面。
外籍優選：三名，每名致贈3,000現金，表框獎狀一面。
佳作：共取20名可獲得現金600元。
活動洽詢專線：04-23294747分機212 詹小姐



注意事項

1. 每位參賽者投稿件數不限，但每人限一件作品獲選，以最高獎勵一項為限。
2. 報名資料不齊或其他不符合本簡章規定之事項者，經承辦單位要求補正，未能在期限補正者，不予受理。
3. 參加者因報名參加活動而提供主辦單位之文字、圖片，主辦單位保有以任何形式編輯出版、提供傳播媒體宣傳報導、刊載、播放及改編之權利且不另支付稿費。
4. 參賽作品有發現下列情況，將立即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並保有法律追訴權：
 - (1) 抄襲、翻譯、冒用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者。
 - (2) 作品曾於其他比賽、任何媒體形式、公開活動發表過。
 - (3) 作品曾參加其他競賽並得獎或刊登者，在評審期間亦不得對外發表。
5. 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6. 若得獎者填寫之基本資料不實，則視同放棄得獎權。
7. 本活動之獎金或給與應扣繳稅款部分，均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等規定辦理。
8. 徵文辦法如有修訂，得另行公布。

